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 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7.1.1 施工階段

本開發計畫目前僅剩部分污水管線工程尚未完成，其施工規劃採每日2~3個工作面、每日埋設污水管線總長度100公尺以下、管溝開挖回填寬度小於1.5公尺(開挖面積最大僅約0.015公頃)為原則，預估最多將有15位施工人員，挖土機、運土卡車最多則各3部同時操作，預計工期約120工作天(含路面復原、假日不施工)。以下針對污水管線施工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重新檢討及修正說明如下：

- (1) 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於施工前申辦道路挖掘許可(包含圖說資料準備、送件、後續交維計畫補正及相關作業)，經核准後方可施工。
- (2) 施工期間具備充分之安全設施(含施工圍籬、護欄、警告標誌、機械旗手及夜間照明等)，並依「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及交通主管(管理)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規定確實辦理。
- (3) 空氣品質
 - (a) 施工期間儘量減少裸露面積，土方回填區配合以帆布覆蓋或定期灑水等措施，避免風吹揚塵。
 - (b) 認養周邊道路及人行道，進行清潔維護，並參考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
 - (c) 施工期間如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時，配合執行提供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頻率、降低施工強度等相關防制措施。
- (4) 水污染防治
 - (a) 依據相關法規提送污水管線工程(含回填區)之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施作。

- (b) 工程車輛駛出回填區前，確實清洗車身及輪胎，產生之污水經沉澱處理後再流入區內排水系統。
- (5) 噪音振動：施工中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 (6) 道路交通
- (a) 工區出入口及工區附近交叉口設置明顯之警示及安全標誌並由專人負責交通指揮警戒。靠近施工地形變化較大之處，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規定，設置固定型或活動型拒馬、交通椎、施工標誌、警告燈號或反光導標，並由專人負責交通指揮警戒。
 - (b) 重要道路及交叉路口開挖施作無法連續施工者，應立即確實回填、夯實並加鋪瀝青整平。
 - (c) 視道路阻斷及交通情況，必要時應設置交通指揮人員，以管制交通，執勤時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及交通指揮棒。
 - (d) 施工之機具、材料及廢料，不可暫時堆置於快慢車道、人行道或巷道上，如有於區內臨時堆置時，應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每日收工時，應將機具、材料及廢料暫置於交通維持計畫許可範圍內。
 - (e) 污水揚水井周遭須設置安全護欄、安全網及雨水擋水設施(避免流入工作井)，井內設置爬梯及上下安全索、安全退避設施(下管時供井內人員退避遮擋)、未施工時應覆蓋覆工版，並開放車輛通行。
- (7) 廢棄物
- (a) 於工區適當地點設置有蓋式垃圾桶，妥善收集施工人員之生活垃圾並進行資源回收，剩餘廢棄物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處理。
 - (b)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產生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經妥善收集並委由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
 - (c) 開挖土方直接運至填方區進行填築，避免土方臨時堆置。

7.1.2 營運階段

本開發計畫於重劃工程完成及土地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後，重劃會(本開發單位)即解散；後續房屋興建事宜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故本開發計畫於前述污水管線完成，經主管機關驗收及移交管理後，即進入營運階段，並未涉及各土地之建築興建等相關事宜。

本次變更後污水處理廠已取消，有關污水處理廠營運時可能造成之影響將可不予考慮，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第七章第二節之一、污水之處理)建議予以刪除。

7.2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主要係針對土石方數量變更進行彙整與說明，並且變更調整原重劃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方案，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所收集之污水，改接至區外臺北市既有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再以重力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取消原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之施作。

本開發計畫目前僅剩部分污水管線工程尚未完成，因此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仍將持續辦理，主要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表水質、噪音與振動、交通流量、動植物等，相關監測內容、頻率及測站位置均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第三節環境監測計畫)辦理；而其中針對臨時沉砂池監測水量之部分，考量本重劃區施工階段已無臨時沉砂池，規劃設置之六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已於98年3月取得完工證明，並移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維護管理中，建議該項目可配合刪除。

原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針對污水處理廠排放口及排放水體下游之磺溪，所辦理雨季每年兩次、旱季一次之水質監測項目，建議配合刪除；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監測水量之部分，因已移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維護管理中，建議該項目配合刪除；其餘監測項目及內容仍可適用，建議維持辦理。

變更前、後之環境監測計畫請別詳表7.2-1及7.2-2所示。

表 7.2-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計畫監測項目表

監測時間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範圍	監測時間與頻率
施工階段	空氣品質	1. PM ₁₀ 2. TSP 3. CO 4. NO _x 5. SO ₂	1. 國小預定地之北方中庸一路205巷(場址A處) 2. 工務所(場製B處) 3. 社教用地南方永工路254巷(場址C處)	1次/季(工程施工二年計)
	水質	1. BOD 2. COD 3. pH 4. SS 5. DO 6. 水溫 7. 氨氮 8. 大腸桿菌群	6座永久性沉沙暨滯洪設施排放口支出流水質	1次/月(各永久沉砂暨滯洪設施完工使用若有水量排出,即進行採樣分析。工程施工二年計)
	水量	臨時沉沙池維護之良好性及淤沙之清除。	7座臨時滯洪沉砂池	雨季2次/年 旱季1次/年
	噪音、振動	1. 噪音量 (1) L _{eq} (2) L _{max} (3) L _x (4) L _早 (5) L _晚 (6) L _日 (7) L _夜 (8) L _{dn} 2. 振動值 (1) L _{veq} (2) L _{vmax} (3) L _{vx}	1. 中庸一路205巷22號 2. 中庸一路告示牌附近 3. 工務所(永公路245巷34弄400號) 4. 永公路245巷34弄261號。	1次/季(工程施工二年計)
	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處理設施調查、廢棄物調查	施工地區(計畫區內)	一次

監測時間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範圍	監測時間與頻率
	動物	族種改變與數量變化	施工地區 (計畫區內)	4次/年(工程施工二年計)
	植物	族種改變與數量變化	施工地區 (計畫區內)	2次/年(工程施工二年計)
	交通	交通流量、交通阻塞及干擾程度	1. 永公路245巷34弄263號(基地內) 2. 永公路與仰德大道路口 3. 永公路與菁山路口	1次/季(每次需作假日及非假日，工程施工二年計)(測定時間為7:00~20:00)
	社會環境	商業活動、公共服務品質、人口遷移、居民心態	施工及鄰近地區 (計畫區內)	一次
營運階段	水質	BOD、COD、pH、SS、DO、水溫、氨氮、大腸桿菌群	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排放水體下游之磺溪。	雨季2次/年 旱季1次/年
	水量	沉砂池維護之良好性及淤砂之清除。	各沉砂調節池	雨季2次/年 旱季1次/年
	空氣	PM ₁₀ 、TSP、CO、NO _x 、SO ₂ 等	基地範圍內	開發完成六個月內二次
	噪音、振動	噪音量、振動值	永公路段	開發完成六個月內二次
	交通	交通量	永公路段	開發完成2次/年

表 7.2-2 本次差異分析變更後監測計畫監測項目表

監測時間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範圍	監測時間與頻率
施工階段	空氣品質	1.PM ₁₀ 2.TSP 3.CO 4.NO _x 5.SO ₂	1. 國小預定地之北方中庸一路205巷(場址A處) 2. 工務所(場製B處) 3. 社教用地南方永工路254巷(場址C處)	1次/季
	水質	1.BOD 2.COD 3.pH 4.SS 5.DO 6.水溫 7.氨氮 8.大腸桿菌群	6座永久性沉沙暨滯洪設施排放口支流水質	施工前六個月內3次，施工期間1次/月(各永久沉砂暨滯洪設施完工使用若有水量排出，即進行採樣分析。)
	噪音、振動	1. 噪音量 (1)L _{eq} (2)L _{max} (3)L _x (4)L _早 (5)L _晚 (6)L _日 (7)L _夜 (8)L _{dn} 2. 振動值 (1)L _{veq} (2)L _{vmax} (3)L _{vx}	1. 中庸一路205巷22號 2. 中庸一路告示牌附近 3. 工務所(永公路245巷34弄400號) 4. 永公路245巷34弄261號。	1次/季
	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處理設施調查、廢棄物調查	施工地區	一次
	動物	族種改變與數量變化	施工地區(計畫區內)	4次/年
	植物	族種改變與數量變化	施工地區(計畫區內)	2次/年
	交通	交通流量、交通阻	1. 永公路245巷34	1次/季(每次需作

監測時間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範圍	監測時間與頻率
		塞及干擾程度	弄263號(基地內) 2. 永公路與仰德大道路口 3. 永公路與菁山路口	假日及非假日， 工程施工二年計)(測定時間為 7：00~20：00)
	社會環境	商業活動、公共服務品質、人口遷移、居民心態	施工及鄰近地區	一次
營運階段	空氣	PM ₁₀ 、TSP、CO、NO _x 、SO ₂ 等	基地範圍內	開發完成六個月內二次
	噪音、振動	噪音量、振動值	永公路段	開發完成六個月內二次
	交通	交通量	永公路段	開發完成2次/年

註：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依監測資料判斷，並經環保局同意後停止監測；未同意前仍應持續監測。